

2023年10月

第12卷 第10期

ISSN 2225-7209

本刊各篇評論均經匿名雙審通過

# 臺灣教育評論

月刊

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

## 本期主題 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

大學校長是大學的領導者，「綜理校務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大學」，無論在東西方國家，大學校長均享有很高的社會地位，普遍受到人們的敬重，因為大學校長對於大學的學術發展、國家的人才培育、以及社會思潮走向，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。因此，大學校長究竟如何產生，備受學界與社會關注。我國過去公立大學校長採官派制，迨至1994年修訂「大學法」，改為兩階段制，由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，然後送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遴聘。為進一步落實大學自治之精神，2005年再修改為一階段制，規定大學遴選委員會由11至21人組成（2019年修訂為15至21人），五分之二為校方代表，五分之一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；其職權獨立於政府與大學之外。

目前我國大學校長的一階段遴選，係依循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以及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然而，這些法規均屬原則性規範，相關遴選作業規範係由各校自行訂定，因此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的作業方式不盡相同。這些年來，臺灣不少大學校長遴選均出現受人關注的爭議，這顯示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仍有待各界討論。故本刊以「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」為評論主題，進行徵稿。為選出最合適的大學校長，並做到公平、公正與合理，現行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應如何修改？可討論的問題極多。

「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」這一評論主題，獲得大學校長與學者大力支持，願意表達興革損益高見。經審查通過的主題評論文章有九篇，七篇來自大學校長（現任或曾任），依姓名筆劃包括：吳清山校長、林新發校長（合撰者謝秋如）、賀陳弘校長、黃政傑校長、楊思偉校長、趙涵捷校長、劉源俊校長等；兩篇來自學者：林明鏘、陳美宏和戴建耘。再者，本期自由評論文章共21篇、專論共2篇，每篇對教育理論、實踐或政策均提出專業見解，值得讀者仔細閱讀。


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出版